

附件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文书格式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十四师市监处罚〔2025〕38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
	单位	名称	昆玉市屯垦百货超市
		注册号	92659009MABKXJNQ6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施照辉
	违法行为类型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内容		1. 没收12种29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详见财物清单, 文书编号〔2025〕18号); 2. 处罚款2000元(贰仟元整)。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5年9月2日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四师市监处罚〔2025〕38号

当事人名称：昆玉市屯垦百货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9MABKXJNQ62

经营场所：新疆昆玉市昆玉大道龙康苑小区25栋1层112号

经营者：施照辉

2025年8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昆玉市屯垦百货超市进行监督检查，当事人门店正常经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有标识为沙宣®炫亮彩护型洗发水、飘柔日常护发素、阿道夫洗发乳共12种29瓶超过限期使用日期的化妆品。

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4日立案调查。

2025年8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现场笔录1份。因当事人经营者施照辉外出不在昆玉市，于2025年8月11日签订《授权委托书》，全权委托当事人店员高倍倍配合我局调查、接受询问并签收相关文书。2025年8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高倍倍制作询问笔录1份，调查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提取、复制、拍摄、制作了证据材料，并使用执法记录仪全程摄像记录。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04月01日注册成立，主要经营预包装食品、化妆品、酒类、日用品等相关商品。

一、当事人于2022年4月15日从和田市屯垦超市购进沙宣®炫亮彩护型洗发水12瓶，商品外包装信息标注以下内容“净含量：200g/瓶，商品条码：6903148080092，生产批号：21291864DA，限期使用日期：X20250509，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津妆20160006，生产厂家：天津宝洁工业有限公司(代码X)”。该洗发水进货价29元/瓶，销售价37.8元/瓶，已销售5瓶。执法人员现场扣押7瓶，均已超过限期使用日期，货值金额为264.60元(7瓶×37.8元/瓶)。

二、当事人于2022年4月15日从和田市屯垦超市购进飘柔护发素3种18瓶，其中：

1. 飘柔日常护理顺滑轻盈护发素6瓶，外包装信息标注

“净含量：400mL/瓶，商品条码：6903148075968，生产批号：20180386K6，限期使用日期：P20250118”。进货价12.2元/瓶，销售价18元/瓶，已销售4瓶。执法人员现场扣押2瓶，均已超过限期使用日期，货值金额为36元(2瓶×18元/瓶)。

2. 飘柔日常护理水润滋养护发素6瓶，外包装信息标注“净含量：400mL/瓶，商品条码：6903148075982。生产批号：20180386K2，限期使用日期：P20250118”。进货价12.2元/瓶，销售价18元/瓶，已销售2瓶。执法人员现场扣押4瓶，均已超过限期使用日期，货值金额为72元(4瓶×18元/瓶)。

3. 飘柔丝滑轻盈护发素6瓶，外包装信息标注“净含量：200mL/瓶，商品条码：6903148075975，生产批号：10230386KI，限期使用日期：P20240123”。进货价7.8元/瓶，销售价10.5元/瓶，已销售4瓶。执法人员现场扣押2瓶，均已超过限期使用日期，货值金额为21元(2瓶×10.5元/瓶)

上述3种8瓶护发素外包装均标注“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20160024，生产厂家：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三、当事人于2021年5月16日从和田市屯垦超市购进阿道夫洗发乳液8种30瓶，其中：

1. 阿道夫滋润修护洗发乳液5瓶，商品外包装信息标注“净含量：300g/瓶，商品条码：6936000900030，生产批号：43211886008121，限期使用日期：20250803DBB203”。进货价37.7元/瓶，销售价58元/瓶，已销售2瓶。执法人员现场扣押3瓶，已超过限期使用日期，货值金额为174元(3瓶×58元/瓶)。

2. 阿道夫祛屑舒爽洗发乳液5瓶化妆品，商品外包装信

息标注“净含量：500g/瓶，商品条码：6936000900016，生产批号：48704145315021，限期使用日期：20250103DFB301”。进货价57.8元/瓶，销售价91元/瓶，未销售。执法人员现场扣押5瓶，已超过限期使用日期，货值金额为455元(5瓶×91元/瓶)。

3. 阿道夫净澈清爽洗发乳液5瓶，商品外包装信息标注“净含量：500g/瓶，商品条码：6936000900078，生产批号：43208743300027，限期使用日期：20231221”。进货价57.8元/瓶，销售价91元/瓶，已销售4瓶。执法人员现场扣押1瓶，已超过限期使用日期，货值金额为91元(1瓶×91元/瓶)。

4. 阿道夫植萃精华护发乳液3瓶，商品外包装信息标注“净含量：800g/瓶，商品条码：6936000900146，生产批号：41208933303626，限期使用日期：20250105DDB204”。进货价83.8元/瓶，销售价135元/瓶，已销售2瓶。执法人员现场扣押1瓶，已超过限期使用日期，货值金额为135元(1瓶×135元/瓶)。

5. 阿道夫净澈清爽洗发乳液4瓶，商品外包装信息标注“净含量：800g/瓶，商品条码：6936000900085，生产批号：42204836331127，限期使用日期：20241229DFB203”。进货价83.8元/瓶，销售价135元/瓶，已销售3瓶。执法人员现场扣押1瓶，已超过限期使用日期，货值金额为135元(1瓶×135元/瓶)。

6. 阿道夫滋润修护洗发乳液4瓶，商品外包装信息标注“净含量：800g/瓶，商品条码：6936000900054，生产批号：4170455705126，限期使用日期：20230418”。进货价83.8

元/瓶，销售价135元/瓶，已销售3瓶。执法人员现场扣押1瓶，已超过限期使用日期，货值金额为135元(1瓶×135元/瓶)。

7. 阿道夫轻柔丝滑洗发乳液2瓶，商品外包装信息标注“净含量：800g/瓶，商品条码：6936000900115，生产批号：44709170000227，限期使用日期：20230405”。进货价83.8元/瓶，销售价135元/瓶，已销售1瓶。执法人员现场扣押1瓶，已超过限期使用日期，货值金额为135元(1瓶×135元/瓶)。

8. 阿道夫轻柔丝滑洗发乳液2瓶，商品外包装信息标注“净含量：800g/瓶，商品条码：6936000900115，生产批号：44708178060027，限期使用日期：20230408”。进货价83.8元/瓶，销售价135元/瓶，已销售1瓶。执法人员现场扣押1瓶，已超过限期使用日期，货值金额为135元(1瓶×135元/瓶)。

上述8种14瓶洗发乳液外包装均标注“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20160754，生产厂家：广州德谷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综上，上述12种29瓶超过限期使用日期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为1788.6元(264.6元+36元+72元+21元+174元+455元+91元+135元+135元+135元+135元+135元)。因当事人收银系统未启用，故无法确认已售出的化妆品是在超过限期使用日期后销售还是在限期使用日期内销售的情况，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当事人能提供沙宣®炫亮彩护型洗发水、飘柔日常护发素、阿道夫洗发乳共12种29瓶化妆品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

质以及进货查验记录台账，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本案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条、《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解释标准进行审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5年8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质；

2. 2025年8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经营者施照辉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3. 2025年8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及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4. 2025年8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经营的超过限期使用日期的化妆品照片17张，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化妆品超过限期使用日期的事实；

5. 2025年8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店员高倍倍制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限期使用日期的化妆品的事实；

6. 2025年8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拍摄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执法检查的情况；

7. 2025年8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门头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正常经营的事实；

8. 2025年8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涉案化妆

品进货票据5张，证明当事人向供货商索要化妆品进货票据的事实；

9. 2025年8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涉案化妆品供货商资质1份，证明当事人留存供货商资质的事实；

10. 2025年8月11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供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进行整改的事实；

11. 2025年8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全权委托店员高倍倍处理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一案，接受我局询问调查、签收相关法律法规文书等的事实；

12. 2025年8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经营者施照辉授权委托人(高倍倍)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授权委托人(高倍倍)的身份信息。

以上证据材料均依照法定程序提取或收集，均由当事人及受托人提供并签字确认，符合法定形式。

案件办理过程中，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询问调查时均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2025年8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十四师市监罚告〔2025〕5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沙宣®炫亮彩护型洗发水、飘柔日常护发素、阿道夫洗发乳12种29瓶超过期限使用日期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

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本机关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涉案化妆品的供货商资质和进货票据，能说明进货来源。当事人未尽到经营者管理责任，导致出现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情况，存在主观过错。涉案化妆品数量为12种29瓶，货值金额较小，违法行为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主动提交整改报告并承认错误，认错态度良好，社会影响程度小。截至目前，当事人以及市场监管部门未收到因顾客购买

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投诉举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查询到当事人因同类型案件被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属于初次违法。

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基于公平公正公开、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综合裁量、包容审慎的原则，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对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化妆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版)》——化妆品2——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裁量等级为减轻——裁量情节为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裁量基准为一般情形“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款2000元。

综上，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12种29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详见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25〕18号);

2. 处罚款2000元(贰仟元整)。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十四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L      。